

3月擴大業務會報
廉政宣導

政風處 111/03

前言



本公司之公用財物為公司公有財，假借職務之便，予以「侵占」或「竊盜」，須面臨司法制裁及行政懲處，損害公司廉潔形象，且嚴重影響個人職涯發展！

相關法規



- 刑法第336條 「**業務侵占**」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意圖不法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刑法第320條 「**竊盜**」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不法態樣



倉管人員利用職務盜取物料、他物混充、假造封條、偽造料帳、刪除監視、低價變賣

主管屬員合謀私自變賣呆廢料、謊報變賣數量及金額、借用私人帳戶涉洗錢、納入私設公基金

案例1：監守自盜案1/4

• 犯罪手法摘要：

1. 利用擔任貴金屬觸媒倉庫管理員期間，在外沈迷博奕有現金需求，預謀利用職務之便盜賣觸媒。

破壞封條盜
取觸媒



以水球或他
物混充



自製封條黏
回桶沿



私帶麻布袋
裝觸媒



監守自盜案2/4

- 犯罪手法摘要：

2. 裝有觸媒之麻布袋先棄於倉庫附近草地，再以門禁保全不檢查員工車輛漏洞，以私人車輛將觸媒運出廠外，低價販售予民間貴金屬回收業者。事後並自行刪除與案情有關之監視錄影畫面。
3. 全案因該廠辦理貴金屬觸媒回收作業，過磅時發現部分觸媒桶重量及內容物明顯不符，案情始遭曝光，經盤點遭竊之觸媒市值達3,000餘萬元，業經地檢署以業務侵占罪提起公訴。

監守自盜案3/4

行政責任

記大過2次免職並求償

刑事責任

提起公訴，目前審理中

監守自盜案-策進作為 4/4

強化倉儲管理

建立貴重物倉庫門禁電子化，並區分人員進出權限

增設監視錄影設備，且專人每日檢查運作情形，影像紀錄檔應保存1年

設置防盜設施，並連線至各廠總值日室

建立貴重物倉管人員職期輪調制度

貴重物倉庫每2周進行盤點1次，針對簽封異常觸媒桶確實秤重，做成盤點紀錄

強化料帳管理

即時登入ERP系統，以利帳料管理

強化領退料及回收管理作業

確實登帳核對，共同監看押運過磅

案例2：侵占公司呆廢料案1/4

• 犯罪手法摘要：

1. 某營業處航油中心108年間為整理庫房需要，將部分具有回收價值之無帳工具及材料，未依本公司「呆廢料處理要點及材料管理辦法」規定處理，私自載運至資源回收場變賣。
2. 變賣所得約6萬餘元，本應繳庫充公，惟部門主管及同仁出於私心，僅將少數變賣金額納入部門私設之公基金，多數則協議匯入某一同仁帳戶並由部門內特定單位同仁共用。

侵占公司呆廢料案2/4

- 犯罪手法摘要：

3. 案經檢舉並由政風單位行政調查時，案關人員串謀供稱變賣金額均納入部門公基金，企圖矇騙調查及規避究責，後經檢調偵辦後始承認侵占手法及金額，案經地檢署以案關人員涉犯**刑法第336條業務侵占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偵結**，考量涉案人犯後態度深表悔悟，核予7人緩刑起訴1年並應支付公庫3-10萬元不等處分金。

侵占公司呆廢料案3/4



行政責任

主管記過1次、其他餘參與變賣同仁各申誡1-2次

刑事責任

均緩起訴1年，支付公庫3-10萬元

侵占公司呆廢料案-策進作為 4/4

呆廢料 財物專 案清查

未登帳且具殘餘價值者，送倉庫統一變賣，若因成本考量自行處理變賣者，變賣所得應上繳公司帳戶，不得存入部門公積金

加強呆廢物料盤點，並可簽會政風人員會同辦理監驗

強化呆廢料提領過磅監看作業，掌握廠商車輛提貨次數及進出過磅台之磅單報表

函頒「呆廢料管理作業程序」、「材料管理查核作業程序」，以強化各材料庫之呆廢料及廢料儲存場之管理

111年專案廉政宣導

新進人員
職前教育
訓練

高階主管
講習

走動式
宣導

廉政專題
座談會



提升同仁法令素養
建立廉能核心價值

111年社會參與計畫

- 提升民眾廉能意識
- 樹立誠信廉潔形象

社區睦鄰
宣導活動



- 推動公私協力
- 提升反貪意識

企業誠信
宣導活動



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
善盡企業社會責任

謝謝聆聽！

如有任何問題，
歡迎洽貴單位之政風同仁～

